

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地址：

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员工竞业禁止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受聘于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有竞争关系的组织，以及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无论在该组织中任何职，无论全职或兼职；

2.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甲方竞争的业务中享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形式的权益。不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咨询、建议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将自己以前的客户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自己以前的客户；

4. 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劝诱甲方员工离职，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确定的竞业限制期为乙方在甲方的任期内及离职后二年内。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辞职，本协议之效力均不受影响。

.....